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920號

原告 李秉瑩

被告 曲宏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5樓房屋（下稱原告房屋）之住戶，被告則為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5樓房屋（下稱被告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將被告房屋出租他人；惟被告之承租人長期於深夜至凌晨間放出重低音喇叭聲，因重低音有穿牆效應，嚴重影響原告及家人睡眠品質與身心健康，原告因長期失眠、生活作息大亂、精神壓力過大，而罹有失眠症、焦慮症，需靠藥物助眠，而被告屢經勸導迄今未改善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與被告房屋之承租人解除租賃契約；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我把被告房屋交由兆基物業管理公司出租管理，（山海觀）社區管理會有告知我，我的租戶與原告似乎有噪音糾紛，我也有請物業公司去處理，在我的認知裡事情已經處理完了，直到我收到傳票才知道本件訴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被告房屋之所有權人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被告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。至原告主張因被告之承租人長期發出重低音，致原告及家人睡眠品質與身心健康受影響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與租客解約（回復原狀）並賠償20萬

元精神慰撫金（非財產上之損害）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因被告將被告房屋出租，致承租人長期放出重低音喇叭影響原告及其家人安寧健康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對於被告之行為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且該不法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。惟查，原告固提出勸導噪音之影音檔、原告房屋鋪設隔音棉之照片、診斷證明書及購買分貝計、靜音耳塞、白噪音之購買證明為證，然上開事證至多僅能證明原告與被告之承租人間存有噪音糾紛，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所受上揭損害係因被告之不法行為所致，亦無從證明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。況衡諸常情，將自家房屋交由物業管理公司出租予他人之尋常舉措，難謂有何異常超過一般人忍受程度之歸責性、違法性可言，是倘無其他具體客觀之證據，實難單執原告與被告承租人之糾紛，逕認被告出租房屋之行為已達不法程度。從而，原告所舉上揭事證，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其權利之行為，故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與其承租人解約並給付20萬元精神慰撫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，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